

# 最新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优秀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一

分包人(全称)：\_\_\_\_\_

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元，

小写：\_\_\_元。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_\_\_\_\_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 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

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后生效。

承包人： 分包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二

### 第一条 委托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担任被告人 一审阶段的辩护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 律师担任第一审辩护人。

###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2、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辩护费及办案费。

## (二) 乙方的义务

- 1、查阅、了解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移送的主要证据复印件和相关材料；
- 2、会见被告人，了解其本人对指控的意见及对案情的叙述；
- 3、按时出庭，依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辩护费及办案费

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辩护费元和办案费 元， 共计人民币 元。

辩护费包括本协议第二条第(二)项所规定乙方应完成的工作的费用及向相关人员的有关咨询费用。

办案费是指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通讯、复印、打字等费用及乙方辅助人员的报酬。办案费采用包干方式。除非甲方同意，无论乙方的实际办案支出是否超过该费用，甲方均无另行给付的义务。

### 第四条 支付时间

辩护费及办案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给付，至迟不超过本协议签定的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时，可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天)。

### 第五条 责任

如果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辩护费全额退还甲方；如果甲方无故终止，辩护费不退还。

## 第六条 特殊规定

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且甲方已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了辩护费、办案费后，乙方律师应及时向一审法院提交辩护手续，并会见被告人，委托的最终生效以被告人本人同意由乙方律师为其担任一审辩护人为准。

如果被告人本人不同意乙方律师为其担任一审辩护人，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一审法院，并协商部分退还辩护费及剩余办案费，双方终止履行本协议。

##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案一审终结止。（判决、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及撤销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如需变更，另行协议。

甲方： 乙方：北京市鼎知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三

乙方（受托方）：

一、乙方依据《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_\_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_\_\_\_\_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范围。

三、甲方应如实地向乙方承办律师介绍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不得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弄虚作假，否则，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代理，所收律师费不予退回。

四、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暂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以下费用（人民币）：1. 律师费：\_\_元2. 办案费：\_\_\_\_\_元3. 备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发生的法院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等，由甲方支付。

五、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天内付清全部费用。

六、乙方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预收办案费必须出具书面确认单据，并严格按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委托事项办结后，必须开列办案费使用清单，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与委托人结算，结余部分或不能提供票据的，已收取的办案费应相应予以退还。

七、违约责任的承担。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应另行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四**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因被 市检察院指控犯有 罪，现案件将移送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鉴于，甲方愿意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担任第一审和第二审辩护人。

## 第一条 委托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担任其第一审和第二审阶段的辩护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担任被告人第一审和第二审的辩护人。

##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辩护费及办案费。

### (二) 乙方的义务

1、查阅、了解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移送的主要证据复印件和相关材料；

3、乙方辩护律师应按时出庭，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

5、乙方应对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6、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不得接受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并为其辩护。

### 第三条 辩护费及办案费

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支付辩护费 元人民币；

第一审判决宣判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辩护费 元人民币。

乙方辩护律师在本市区内的办案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辩护律师在本市区外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办案费是指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通讯、复印、打字等费用。

如因甲方不上诉或其它原因不进入第二审程序，则视为本协议终止，乙方应收取(包括已收取)的上述辩护费用不再退还。

如甲方未被检察机关以被告人身份指控有罪并移送人民法院，乙方应将已收取的辩护费退还甲方，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取辩护费50%的咨询费用或劳务费用。

### 第四条 主协调人

作为主协调人甲方指定 、 负责协调与案件有关的各个方面的关系，在 出差不在期间，指定 为代表。

### 第五条 责任

如果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辩护费全额退还甲方；如果甲方无故终止，辩护费不退还。

##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案第二审终结止(判决、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及撤销诉讼)。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或乙方辩护律师的行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如需变更，另行协议。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五

### 一、推广产

品： \_\_\_\_\_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1. 协议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活动期间场地的清洁及保安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千瓦/\_\_\_\_平方米电量、电源线及接线设备。

2. 活动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志愿者\_\_\_\_名，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提供的2名志愿者进行培训，乙方要派\_\_\_\_名志愿者帮助甲方布置和清理活动现场，并且乙方志愿者要

帮助甲方做问卷调查等推广活动。

3. 活动期间，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规划位置布展，不得私自扩张面积或转租。

4. 乙方要服从甲方对活动的安排及管理，活动中如有未经甲方许可事宜，且经甲方劝阻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需在活动前五天签署合同并将全部合同费用及活动方案交于乙方，如甲方签署\_\_\_\_\_合同后，活动举办前\_\_\_个工作日内未能交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

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 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 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 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 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 x x x(以下简称甲方)同x x x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房屋互易, 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 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 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x x 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 本件互蝗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慌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 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 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 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 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x x 市x 地号、面积□x x 平方米

二、 门牌□x x市x x路x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一楼：平方米。

二楼□x x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x x 市x 地号、面积□x x 平方米

二、 门牌[]x x市x x路x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壹楼[]x x平方米。

贰楼[]x x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甲方[]x x x 印

乙方[]x x x 印

中证人[]x x x 印

x x x 印

x x x x年x 月x 日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六

乙方(借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

\_\_\_\_\_ (大写)元人民币整。

第二条借款用途

□

### 第三条借款利息及其支付方式

- 1、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 2、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

### 第四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条还款方式

- 1、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返还借款本金，利息部分按第三条约定方式返还。

或者

2□\_\_\_\_\_□

###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 第七条保证条款

乙方以\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 3、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七

借款人：

出借人：

特别提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出借人及专业人士咨询。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借贷条款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借款利率为 。

### 第五条 放款

1、出借人发放或继续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信用借款除外），且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六条 还款

1、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a按月付息，一次性还本；

b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c其它：

2、每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

3、借款人应当将本息付至出借人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七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15天向出借人提交书面通知并获得出借人书面同意。

2、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a按如下标准向出借人支付补偿金：

b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

c□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3、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 第八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出借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第九条 罚息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借款，出借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

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借款，出借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

## 第十条 借款担保

1、除信用借款外，担保人自愿向出借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另行约定。

2、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的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的，借款人应及时按出借人要求另行提供经出借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 第十一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b□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f□发生第十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g□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2、借款人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次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出借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费用

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登记、公证、评估等费用，以及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出借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出借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出借人垫付之日起计收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利息。

## 第十三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出借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 其他条款

## 第十四条 转让

- 1、出借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出借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于出借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配合。
- 2、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 第十五条 公证

如果出借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借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十六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出借人：

- 2、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 3、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 6、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 保密

出借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出借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

- 1、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

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2、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个人借款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效力，担保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在 进行仲裁。

## 第二十条 其他

1、出借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3、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当事人和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出借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八

乙方(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1.1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分包范围：桩(含基础桩及支护立柱桩)

1.4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机械、人工、燃油、挖运施工现场道路及平整场地等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2、合同价款

2.1基础桩与支护立柱桩工程暂定总价： 元(具体工程量清单

见合同附件一)。

2.2合同价款的计价方法： 基础桩与支护立柱桩采用包干单价形式

2.3结算方式： 以承包人现场实际确定的工程量为准。

3、分包工作期限

工期： 自开工之日(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起 天内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 。

5、甲方代表：

6、乙方代表：

7、工程承包人义务：

7.2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7.3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4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7.6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8、劳务分包人义务

8.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8.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责任，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9、质量检查与验收

9.1、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9.2、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承担违约责任。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分包人按时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待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后10日内，承包人将扣除分包工程保修金和其他应扣除款项外的分包工程结算款支付给分包人。

## 11、质量保修

11.1分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对分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甲方按结算总价的 5% 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退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

12.1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施工。如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明显不能满足分包人合同和承包人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分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承包人要求。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5日内仍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5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2.2对于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要求拆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拆除，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直至令承包人满意。

### 13、违约责任

13.1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1.2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13.1.3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的；

13.1.4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4、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分包工程竣交付、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工程保修合同、承包人付清分包工程结算尾款后终止。

### 15、合同份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分包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分包人(签字)： 签订日期：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九

地址： 抵押权人： 地址：

根据《^v^民法通则》《^v^合同法》《^v^物权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年 月 日签订的《\_\_合同》同时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位于 幢 房产证号

抵押人已于\_\_年\_\_月日与\_\_\_\_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 二、抵押人义务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实际存在，无产权争议，抵押人合法拥有。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不得以任何违法方式转移抵押物，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若将所提供的抵押物出租，需要事先通知抵押权人，且出租合同不得对抗本抵押协议，所得收益优先向抵押权人支付合同款项。

###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购销合同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购销合同款没有支付之前（购销合同履行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 六、抵押权的行使

1. 按照“购销合同”有关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

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

2. 法院强制执行抵押物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所得款项优先偿还本金和付息。若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v^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购销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签字地点：\_\_\_\_\_

## 个人专业刑事辩护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篇十

乙方：\_\_\_\_\_

###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

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前向外墙贴瓷砖、后向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贴瓷砖、安装瓷盆、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 三、承包价格

### 四、付款方式

完成第一层砖砌并捣制好楼面付\_\_\_\_元，完成第二层付款\_\_\_\_元，完成第三层付款\_\_\_\_元，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 七、注意安全

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 八、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_\_\_\_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_\_\_\_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乙方

所需材料，应两天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迅速筹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年 月 日